

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

1.目的：

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、業務獨立運作，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，特制定本作業程序。

2.適用範圍：

本公司及各集團企業公司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。

3.定義：

3.1.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、子公司、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，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『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』、第六號『關係人交易之揭露』及第七號『合併財務報表』之規定定義之。

3.2.本作業程序所稱特定公司係依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』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範之特定公司。

3.3.本作業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係依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』補充規定所規範之集團企業。

4.權限：

4.1.本辦法的修訂提出權責為單位財務管理中心。

4.2.本辦法的核決單位為董事會。

5.作業內容：

5.1.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財務往來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【背書保證辦法】及【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】辦理。

5.2.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符合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】辦理。

5.3.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之一般進銷貨、非重大財產交易、委託加工或委託加工之加工費或技術維修服務之收付、代購原物料及代收代付款項等作業之管理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各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。

5.4.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，除依 5.3.作業外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，如有必要時，總經理得先行裁決進行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。

5.5.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，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應參酌雙方之成本及利益，公平允當訂定之。公司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，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公司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，惟相關業務往來若因

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得經總經理核准，而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收（付）款條件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針對個別交易對象特性，適用個別之交易條件如下：

5.5.1.交易對象公司發展成熟，獲利穩定、財務結構健全，且無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：

5.5.1.1.銷貨：三個月內收款。

5.5.1.2.進貨：三個月內付款。

5.5.2.交易對象公司發展成熟，獲利穩定、財務結構健全，但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：

5.5.2.1.銷貨：六個月內收款。

5.5.2.2.進貨：三個月內付款。

5.5.3.交易對象公司屬創業階段，大量建設廠房及擴充生產線，資金之需求殷切，且尚未穩定獲利：

5.5.3.1.銷貨：九個月內收款

5.5.3.2.進貨：三個月內付款

5.6.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，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(關係人交易之揭露)之規定項目，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，但本公司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時，已消除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。

5.7.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6.相關文件：

6.1.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。

6.2.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。

6.3.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。

6.4.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。

6.5.背書保證辦法(BO-0001)。

6.6.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(BO-0002)。

6.7.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(BQ-0003)。

7.表單：

無。

8.備註：

無。